

(2023)宁0104民初7228号

王伟:

原告沈易军与被告王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7228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王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沈易军借款30000元,并按照年利率3.65%支付自2016年11月10日至借款实际还清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324元,由被告王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立峰:

本院受理原告马俊斌诉杨立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87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466号

蒙彦军、李君霞:

本院受理原告杨嘉乐与被告蒙彦军、李君霞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杨嘉乐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办理兴庆区北苑小区青松园1-2-501号房屋不动产权登记手续;2.判令被告承担违约金780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凯宝商贸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宁夏佳凯建设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赵锋、宁夏凯宝商贸有限公司、银川市规划建筑设计院工程承包咨询有限公司、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审第三人银川市市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公开开庭审理/询问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琦:

本院受理原告牛世英诉被告胡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5000元及利息7139元(利息以35000元为本金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支付自2021年8月19日至全部借款付清为止期间的利息,截止起诉时(2023年1月4日)的利息暂计为7139元),以上合计42139元;2.本案诉讼费等原告实际债权的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芳:

本院受理原告李首成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9203元及利息(利息自2020年3月21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0.35%的4倍计算);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致广大人民群众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一封信、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学林、平罗县榕鑫运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位磊诉李俊、李学林、平罗县榕鑫运输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运输费104499.51元;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5775.81元(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4月8日期间以本金为104499.51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3.85%标准计算利息);3.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公布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平罗县人民法院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氯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氯胺下游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基本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太西园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主要对现有N-甲基-N-硝基胍生产线、咪唑烷生产线、噁二唑生产线和硫酸铵吸收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改造完成后能满足现有产能需求,实现生产的精细化、连续化、自动化,为推动宁夏氯胺产业链的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撑和强劲的动力。项目总投资633.41万元。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达到排放要求;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请登录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U2nMZ961UJEnRjnj10M7lQ>,提取码:h62.纸质报告可与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索取。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周围的居民及关心社会团体、学者、普通群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电话:17395085120

地址:平罗县工业园区丽珠大道北侧、建平路西侧 邮编:753400

电子邮件:Lev17001@163.com

(二)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余工,电话:0951-3933279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富安西巷102号(富安巷与宜盛巷交叉口西南角)

电子邮件:2659246930@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宁夏贝利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宁夏中鹿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行将于2023年9月12日11时在中拍平台对中宁县商城西侧建材市场7#商业楼0单元15号营业房进行公开拍卖,建筑面积116.28m²,参考价22.5万元,保证金2万元。

标的的依据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须实地勘查标的,我公司自即日起组织竞买人勘察标的。有意竞拍者请于报名截止日15809687999 李女士

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区块二)道路及给排水管网工程技术资料专用章(签约无效)仅限于本项目工程资料使用,此章用于授权、委托、签约、证明各类合同、承诺等具有经济性质行为时盖章无效。特此声明。

宁夏第五建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宁夏恒安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6户不良债权资产拍卖公告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360拍卖网络平台上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宁夏恒安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6户不良债权。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述6户债权本金共计25680674.09元,利息2853896.08元,债权合计54219643.17元(之后

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司法追偿诉讼费、司法评估费、拍卖费等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欲了解债务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公司对外网站<https://www.nxfame.com/>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万元)	债权利息(万元)	债权总额(万元)	担保物
1	银川市文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10529.00	5556664.94	8367193.94	由银川东临商贸有限公司、宁夏凌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赵卫红、赵丽萍、林春成、杨惠平、王维平、王凌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银川四方电器有限公司	2451032.76	4881768.15	7332800.91	由宁夏众邦电器有限公司、乔玉君、陈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宁夏凌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38238.09	4178027.92	6716266.01	由银川市文星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宁夏跃进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王维平、王凌云、赵卫红、赵丽萍、欧阳丽和、王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00	4106237.50	14106237.50	陈芳玲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5	宁夏泽天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880874.24	4198764.31	7079638.55	由朱兴、冉霞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宁夏恒安信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617506.25	10617506.25	宋建军名下位于吴忠市友谊路南侧储运中心一号楼,面积2410.94m ² ,5套营业房。
	总计	25680674.09	2853896.08	54219643.17	

处置方式:360拍卖网公开拍卖。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公告发布日期及有效期限:2023年9月5日-9月12日。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拍卖时间及网址:2023年9月12日9时起至2023年9月12日12时止(延时除外)在360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www.360pai.com/>)。用户名: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起拍价格:516万元,保证金:100万元,加价幅度:10万元或整倍数。

价幅度:10万元或整倍数。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债权具体情况及拍卖规则、拍卖须知、拍卖标的的瑕疵说明、拍卖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360拍卖网或与我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有效期内,我公司受理上述资产处置的书面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书面举报。与本次拍卖有关的沟通函件,均需以书面形式直接交付我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5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电话:0951-8801678
联系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商务中心阅海路33号鸿丰大厦18楼
宁夏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注销公告

银川云水和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640104200003188),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清算组成员:刘文化,法定代表人、孙文、王艳青,刘文化为清算组负责人。特此公告。

银川云水和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公告

因宁夏黄河汇通石化的破产程序已终结,本案管理人账户(账号:106063837975)将依法进行注销。该账户注销后,账户内的资金将提存为现金,由管理人集中保管。请本案未受清偿的职工债权人(蒋建伟、孙丽、陈安泰)见本公告后,及时与管理人联系,以便尽快获取清偿款。

宁夏黄河汇通石化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9月5日

债权转让公告

泾源县秦飞旅游有限公司、秦秀广、秦伟:

根据兴庆区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银川飞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享有对泾源县秦飞旅游有限公司到期债权80万元。现银川飞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已将上述债权转让给胡陈周个人,债务人各方只需向胡陈周个人清偿即可。特此公告。

银川飞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胡陈周

2023年9月5日

注销公告

宁夏正阳龙源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6060R2T),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清算组成员:白万兵,刘彦周,清算组负责人:白万兵。请与本公司有债权债务的单位及个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来本公司办理清算手续。特此公告。

宁夏正阳龙源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青铜峡市华牧二期标准化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评价单位:宁夏鸿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单位地址:银川经开区金凤工业园集中服务区外务工人员公寓楼2号1单元1203室
(3)联系人:冀工 (4)联系电话:0951-5116993
(5)电子邮箱:82056580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可浏览以下网站下载、浏览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sgk01/2018102018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公众意见表需反映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宁夏华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交通封闭通告

宁夏城际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和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银巴铁路项目经理部组织建设新建包头至银川高铁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宁夏段。因施工需要,计划于2023年6月1日—8月10日对宝湖路主路进行半封闭施工(一期工程2个主道各在外侧预留2个3.5米宽车道,在封闭围挡内施工);2023年8月11日—11月30日对宝湖路进行半封闭施工(二期工程主道中间搭设2个门洞支架,2个主道宽度各8.5m,辅道同步封闭)。届时请过往车辆减速行驶,施工期间给过往车辆及沿线居民带来不便,敬请谅解。